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文生先生、崔国鹏先生、奚平华女士、邓治国先生、张文国先生、廖浩然先生、汪启军先生、李晓虹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邱文生先生、崔国鹏先生、奚平华女士、邓治国先生、张文国先生、廖浩然先生、汪启军先生、李晓虹女士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邱文生先生、崔国鹏先生、奚平华女士、邓治国先生、张文国先生、廖浩然先生、汪启军先生、李晓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方先生、张帏先生、包刚升先生、李晖辉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余方先生、张帏先生、包刚升先生、李晖辉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余方先生、张帏先生、包刚升先生、李晖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黄治国	胡赛雄	陈晓蓉

2026 年 11 月 5 日